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简军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简军女士计划以自有资金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00万元。

2、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简军女士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9,100股，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如无特别说明，为215,194,126股，即目前总股本216,360,000股剔除公司回购账户中的1,165,874股，下同）的0.0925%，累计增持金额为6,253.7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收到简军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股）	增持占总股本比例（%）
简军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10月26日	318.32	13,000	0.0060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10月27日	327.82	5,000	0.0023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10月30日	326.57	2,000	0.0009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11月15日	328.87	10,000	0.0046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11月16日	331.04	22,000	0.0102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11月17日	324.93	8,100	0.0038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11月21日	330.00	10,000	0.0046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11月22日	328.28	70,000	0.0325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12月5日	281.92	50,000	0.0232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12月18日	280.92	9,000	0.0042
合计				199,100	0.0925

注：1、以上数据尾数位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比例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比例		
		股数（股）	占扣除回购股数前总股本的比例（%）	占扣除回购股数后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扣除回购股数前总股本的比例（%）	占扣除回购股数后总股本的比例（%）
简军	合计持有股份	66,988,343	30.96	31.03	67,187,443	31.05	31.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747,086	7.74	7.76	16,796,861	7.76	7.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241,257	23.22	23.27	50,390,582	23.29	23.41

注：1、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2、增持前占扣除回购股数后总股本的比例以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日扣除回购股数后的总股本215,880,132股为计算依据；3、增持后占扣除回购股数后总股本的比例以本公告披露日扣除回购股数后的总股本215,194,126股为计算依据；4、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本次增持计划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3、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简军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